

第六章

2018年10月4日 星期四 下午7:06

-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地方：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 法律权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
- 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是：生产方式
- 法律制定：是国家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权威性分配
- 法律执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活动
- 法律适用：国家司法机关及公职人员使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 法律遵守：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
- 法律的【执行、适用、遵守】是把法律规范转化为法律实践，把法定权利和义务转化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
- 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法律制定
- 法律实施和实现的根本途径：守法
- 法律义务的特点
 - 是历史的
 - 源于现实需要
 - 必须依法设定
 - 可能发生变化
- 狭义上，法律执行主体：国家行政机关
- 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行政执法
- 程序正当：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
- 【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
- 【人民政协】是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 【人民法院】国家审判机关
-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
- 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当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 中国的【国体/国家性质/阶级本质】人民民主专政
- 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
- 属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
- 中国的【政体（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统帅/核心】宪法
 - 【主干】法律
- 建设中特主义法治体系是
 - 中特主义【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 法治体系包括
 -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中特主义法治道路
 - 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
 - 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
 - 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道路】
-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 宪法相关法
 - 国家机构相关方面
 - 民族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
 - 国家主权、安全、标志、领土完整方面
 - 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
- 民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 商法基本原则：民法基本原则+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
- 行政法：行政权的授予、行使、监督
- 行政法原则：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
- 经济法：对经济活动干预管理调控
- 经济法目的：防止市场经济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
- 社会法：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 社会法原则：遵循公平和谐、国家适度干预
- 刑法基本原则：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适用刑法一律平等）
 -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无期徒刑、死刑
 -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 仲裁法原则：自愿、仲裁独立、一裁终局
 - 仲裁程序的中心环节：仲裁审理（可以公开也可以不公开，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
- 《民法总则》
 - 民法典开篇之作
 - 民法典中统领性作用
 - 【宪法】规定公民基本权利
- 法治的龙头环节：立法
- 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保证】党的领导
- 中特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
-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格局：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 目标
 - 科学立法：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特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 严格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全民守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公正司法：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实现人民幸福，尊重保障人权
- 法治&德治
 -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 德治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
 - 依法治国是【基本方略】
- 法治思维：一般性、普遍性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
-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平等
-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平等
- 法律和道德在【性质、作用和目标】上具有一致性
- 法律支撑道德
 - 道德是法律的基础
- 法律至上的具体表现：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不可违抗性
- 普遍适用性：【所有机关组织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享有和行使法定职权和权利，承担和履行法定职责与义务
- 优先适用性：同一项社会关系同时受到多种社会规范的挑战而多种社会规范又相互矛盾时，优先考虑法律规范的适用
- 不可违抗性：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违法犯罪】就追究和承担法律责任
- 权力制约内涵/要求：权利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 公平正义
 - 权利公平：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
 - 机会公平：（起点平等）国家社会创造条件，平等起点、（发展平等）发展进步权受到同等尊重，拓展发展领域（代际平等）当代人&后代人都要考虑
 - 规则公平：法律规则、内容、保护面前人人平等、
 - 救济公平：司法、行政、社会救济公平
- 权利的法律保障
 - 【关键环节】行政保护
 - 【前提和基础】宪法保障
 - 【重要条件】立法保障
 - 【最后防线】司法保障
- 法律权威→法的不可违抗性
- 法律权威的树立：外在强制力和内在说服力（不可能完全建立在在外在强制力的基础上✔️）
- 法律信仰【不可能】是法律制定和执行的根本依据
- 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的基本要求：信仰、遵守、服从、维护法律
- 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
 - 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的【核心要求】
 -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
 - 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极为重要
 - 是实现人意志、维护人民利益、保障人民权利的【根本途径】
 - 是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根本保障】
- 人身权利：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
 - 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
- 政治权利：选举权、表达权、民主管理权、监督权
- 一切行动和生活的【前提条件】人身自由
- 我国的法律体系【不如】发达国家【成熟】
- 全国人大代表会立法程序：提出、审议、表决、公布
- 行政执法的原则：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
- 我国司法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审判机关
- 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
 -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调整充实中特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内容
 -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增加中共领导是中特主义最本质特征的规定
- 修改后的宪法
 - 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中特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实践、制度创新的成果
 - 体现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
 - 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 更好地体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
 - 更好的展示了中特主义制度的优势
 - 为动员和组织全国观众人民夺取新时代中特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 体现在它为：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
 -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提供了~
 - 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
 - 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支持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
- 宪法作用：规范、引领、推动、保障
- 我国宪法基本原则：党的领导、人民主权、尊重和保障人权、社会主义法治、民主集中制原则
 - 分权制衡原则→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基本原则
- 共产党领导的政党制度
 - 【基本特色】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
 - 【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我国选举原则和制度：平等选举、直接和间接结合、秘密投票、自由投票原则
 - 地域代表制、职业代表制、混合选区制、多数代表制、委托投票制
- 六大实体法律部门：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
- 调解的分类：人民调解（诉讼外调解）
 - 行政调解（诉讼外调解）
 - 司法调解【诉讼中调解】
- 法律作用：指引、预测、评价、教育、强制
- 教育作用：法制宣传&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表彰先进人物